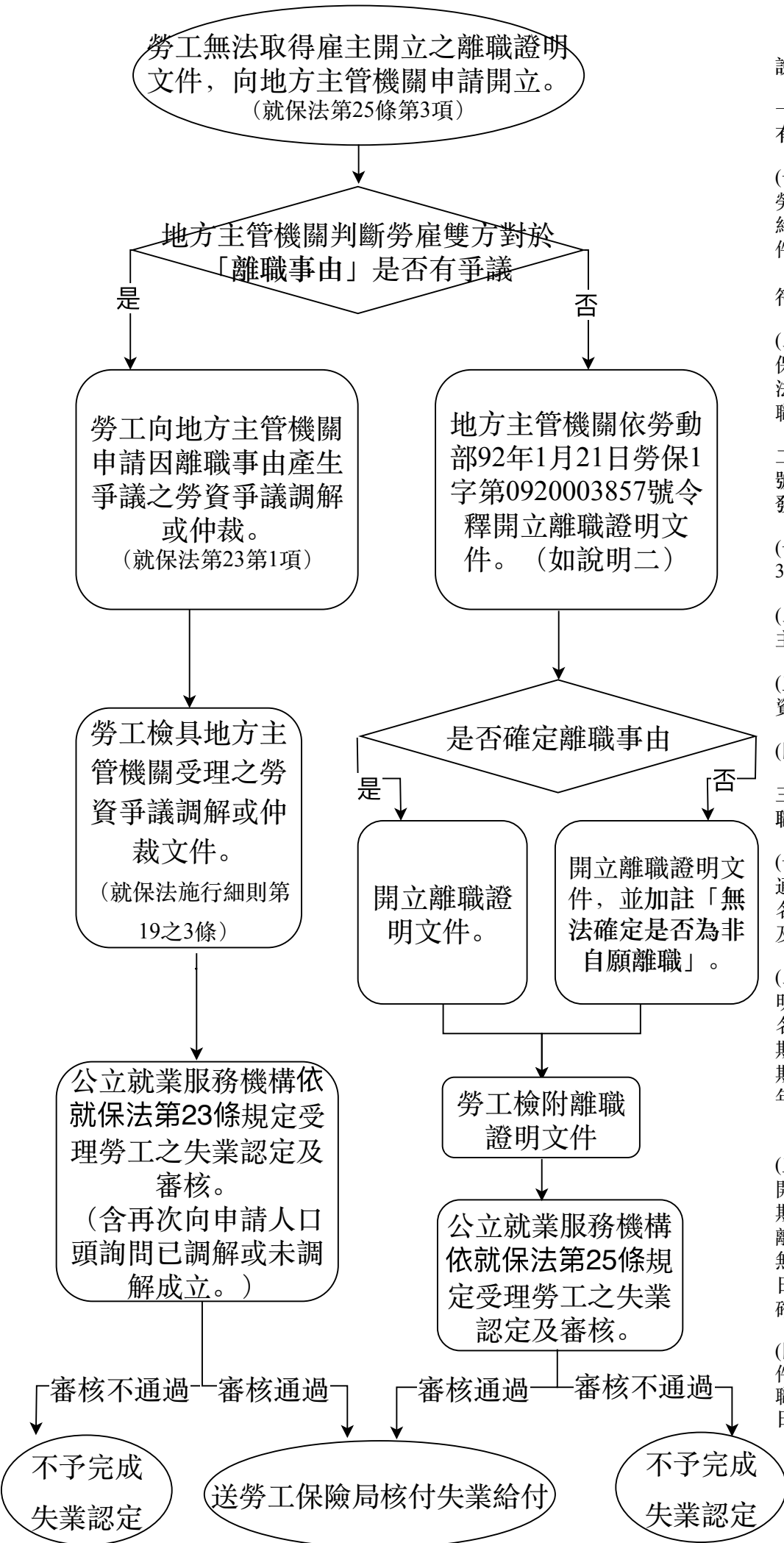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地方主管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發給
離職證明文件之處理流程及相關
法令規定

壹、地方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之處理流程



說明：

一、先確認勞雇雙方是否對於離職事由有爭議：

(一)有爭議者：勞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，文件應敘明契約終止之原因（即離職事由）。如申請文件未載明「離職事由」，依就業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就保法）第23條1項規定，不符申請失業給付條件。

(二)無爭議者：因雇主不願開立，或因投保單位已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無法取得者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開立離職證明文件。

二、92年1月21日勞保1字第0920003857號令（以下簡稱92年令釋），規定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之情形：

(一)雇主資遣員工時，已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(二)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

(三)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，經調解有案。

(四)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。

三、地方政府依據本部92年令釋核發離職證明文件需載明內容：

(一)確認雇主有辦理資遣通報，依據雇主通報內容開立證明文件，內容載有雇主名稱、勞工姓名、離職事由、離職日期及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日期。

(二)依據已查明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之結果開立證明文件，內容載有雇主名稱、勞工姓名、查明結果、查明日期、離職事由及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日期。如無法確認離職事由可依勞動部92年3月17日0920007925號函釋規定，加註「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」。

(三)勞雇雙方調解成立者，依據調解結果開立證明文件，內容載有調解成立日期、雇主名稱、勞工姓名、離職事由、離職日期及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日期。如無法確認離職事由可依勞動部92年3月17日0920007925號函釋規定，加註「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」。

(四)依據其他查證確定之事實開立證明文件，內容載有雇主名稱、勞工姓名、離職事由、離職日期及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日期。

貳、所涉就業保險法及相關函釋規定

一、非自願離職事由

- (一)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、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 1 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 1 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。
- (二)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27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1804 號函，依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不同意留用之勞工，既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，應由併購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發給資遣費，且勞工已依規定通知新雇主不同意留用時，舊雇主應依法辦理資遣通報。準此，本案勞工雖有選擇留用之權利，惟究其離職事由，仍屬因新雇主提供之勞動條件有所變更（或減損）而離職之情形，應屬為「非自願離職」。
- (三)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6 月 23 日勞保 1 字第 0950055156 號函，關於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歇業、休業或停業等情事而離職，均係事業單位未能繼續營運，而非被保險人自願離職者，得認定其為非自願離職。
- (四)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6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378 號令，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非自願

離職，包括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依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或第 4 款」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。

二、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

- (一) 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。
- (二)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3 規定，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，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 - 一、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。
- (三) 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職業訓練局 102 年 10 月 9 日職業字第 1020090294 號函，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所稱之勞資爭議，係指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就「離職事由」發生之爭議，若屬請求資遣費、積欠工資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事項，均不得以前開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。

三、離職證明文件

- (一) 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；其取得有困難者，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，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。前項文件或書面，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。

(二)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，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，係指就業保險法施行後，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：

一、雇主資遣員工時，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，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二、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。

三、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，經調解有案。

四、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。

(三)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7925 號函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失業認定時，應依被保險人所送之「離職證明文件」，查核是否為「非自願離職」，而非對所有持「離職證明文件」者，均判定係「非自願離職」。本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，並未規定被保險人需符合非自願離職之條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始得核發離職證明。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，而有上開令中所規定之 4 種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應予核發離職證明。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時，對被保險人之離職事由無法查證是否屬非自願離職者，應加註「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」字樣，以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。

(四)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8 日勞保 1 字第 1010086565 號函，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，離職證

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；其取得有困難者，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，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。另查本會 92 年 1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03857 號令略以，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：一、雇主資遣員工時，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，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……四、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。至所提得否依據「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」開立離職證明乙節，申請人之離職事由如依前開判決係可得確定，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前開規定開立離職證明。

雇主不願意提供非自願離職勞工 「離職證明文件」時，如何處理？

事關請領失業給付權益，雖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開立，但還是好擔心！

個案事實複雜且態樣多變，認定不易，該如何受理？

勞工

勞工

勞工

勞工

勞保局

地方政府

公立
就服
機構

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理步驟為何？

有爭議

依就保法
§ 23條

先判斷

勞雇雙方對
離職事由有
無爭議

無爭議

依就保法
§ 25條

輔導勞工

提出以離職事由為標的之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

勞工攜帶

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文件及身分證明等文件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認定審核

地方主管機關
依勞動部（原勞委會）92年1月21日號令釋
開立離職證明文件

勞工攜帶**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離職證明文件**及身分證明等文件

備註：地方主管機關無法**確定離職事由**時，仍應開立離職證明文件並加註『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』

勞雇雙方對離職事由發生爭議， 勞工如何取得相關文件，申請失業給付？

先
提出離職事由
產生爭議之勞
資爭議調解或
仲裁

檢具勞資爭議
調解或仲裁經
受理的證明文
件

離職爭議期間仍應先享有保
障，找工作才安心！

* 備註
至各地公立
就服機構辦
理求職登記
及申請失業
認定

公立就業服務
機構依就業保
險法第23條規
定受理及審核

備註：勞工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或撥打24小時客服中心電話0800-777-888詢問可辦理失業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據點。



勞雇雙方對離職事由無爭議，勞工無法取得「離職證明文件」時，該怎麼辦？

依**勞動部（原勞委會）92年1月21日令釋**，
地方主管機關應核發離職證明文件的情形：

1. 雇主資遣員工時，已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資遣通報

2. 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

3. 勞雇雙方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調解有案

4. 其它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



被資遣了，卻遇到雇主未提供「離職證明文件」， 該怎麼辦？

☑ 雇主已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將資遣名單列冊通報，地方主管機關即可按資遣通報內容，開立離職證明文件。

☑ 離職證明文件的內容應載明：

雇主名稱 —

勞工姓名 —



— 離職事由

— 離職日期

— 開立日期

依勞動部（原勞委會）
92年1月21日令釋，
地方主管機關應核發
離職證明文件的情形



公司已關廠、歇業等， 勞工拿不到「離職證明文件」，該怎麼辦？

- ☑ 關廠、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，依據查明結果，開立離職證明文件。
- ☑ 離職證明文件的內容應載明：

依勞動部（原勞委會）
92年1月21日令釋，
地方主管機關應核發
離職證明文件的情形

雇主名稱 —

勞工姓名 —



— 查明結果

— 查明日期

— 離職事由
* 備註

— 開立日期

備註：地方主管機關**無法確定離職事由**時，仍應開立離職證明文件
並加註『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』。



勞雇雙方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後， 由誰開立「離職證明文件」？

- ☑ 勞雇雙方調解成立者，地方主管依據調解結果，開立離職證明文件。
- ☑ 離職證明文件的內容應載明：

調解成立 —
日期

雇主名稱 —

勞工姓名 —



— 離職事由
* 備註

— 離職日期

— 開立日期

依勞動部（原勞委會）
92年1月21日令釋，
地方主管機關應核發
離職證明文件的情形

備註：地方主管機關**無法確定離職事由**時，仍應開立離職證明文件
並加註『無法確定是否為非自願離職』。

